

# 110年度自殺通報關懷年報表 (性別統計相關分析)

## 性別及年齡層別分析

表一、110 年度 全國自殺通報個案性別與年齡層之比例表

年齡層	性別		男		女		總計	
	N	%	N	%	N	%	N	%
0-9 歲	58	0.4	27	0.1	85	0.2		
10-14 歲	555	3.7	2102	7.3	2657	6.1		
15-19 歲	1236	8.3	4873	17.0	6109	14.1		
20-24 歲	1649	11.1	4558	15.9	6207	14.3		
25-29 歲	1484	10.0	2747	9.6	4231	9.7		
30-34 歲	1334	9.0	2115	7.4	3449	7.9		
35-39 歲	1358	9.2	2383	8.3	3741	8.6		
40-44 歲	1462	9.9	2454	8.6	3916	9.0		
45-49 歲	1059	7.2	1676	5.8	2735	6.3		
50-54 歲	948	6.4	1488	5.2	2436	5.6		
55-59 歲	883	6.0	1101	3.8	1984	4.6		
60-64 歲	713	4.8	851	3.0	1564	3.6		
65-69 歲	626	4.2	617	2.2	1243	2.9		
70-74 歲	456	3.1	482	1.7	938	2.2		
75 歲以上	949	6.4	1115	3.9	2064	4.7		
不詳	37	0.2	73	0.3	110	0.3		
總計	14807	100.0	28662	100.0	43469	100.0		

註：配合衛生福利部策略，10 歲以上年齡層以 5 歲為一級距。

110 年度全國自殺通報共計 43469 人次，女性通報人次為男性通報人次的 1.94 倍；整體來看，通報最多的年齡層為 20-24 歲（14.3%），其次為 15-19 歲（14.1%），排名第三為 25-29 歲（9.7%）。

## 自殺方式分析

表二、110 年度 全國自殺通報個案自殺方式與性別之百分比列表

自殺方式	性別		男		女		總計	
	N	%	N	%	N	%	N	%
<b>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b>	<b>5187</b>	<b>35.0</b>	<b>12390</b>	<b>43.2</b>	<b>17577</b>	<b>40.4</b>		
安眠藥鎮靜劑	3327	22.5	9624	33.6	12951	29.8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34	0.2	21	0.1	55	0.1		
除安眠藥鎮靜劑外藥物	1094	7.4	2973	10.4	4067	9.4		
一般農藥	620	4.2	408	1.4	1028	2.4		
一般病媒殺蟲劑	110	0.7	132	0.5	242	0.6		
巴拉刈農藥	73	0.5	31	0.1	104	0.2		
化學物品	434	2.9	636	2.2	1070	2.5		
<b>以家用瓦斯自殺及自為中毒</b>	<b>174</b>	<b>1.2</b>	<b>64</b>	<b>0.2</b>	<b>238</b>	<b>0.5</b>		
家用瓦斯	174	1.2	64	0.2	238	0.5		
<b>由其他氣體及蒸汽自殺及自為中毒</b>	<b>1187</b>	<b>8.0</b>	<b>707</b>	<b>2.5</b>	<b>1894</b>	<b>4.4</b>		
汽車廢氣	60	0.4	10	0.0	70	0.2		
燒炭	1119	7.6	692	2.4	1811	4.2		
氫氣	1	0.0	1	0.0	2	0.0		
其他氣體及蒸汽	15	0.1	6	0.0	21	0.0		
<b>吊死、勒死及窒息之自殺及自傷</b>	<b>1170</b>	<b>7.9</b>	<b>1018</b>	<b>3.6</b>	<b>2188</b>	<b>5.0</b>		
上吊、自縊	1103	7.4	898	3.1	2001	4.6		
悶死及窒息	73	0.5	129	0.5	202	0.5		
<b>溺水(淹死)自殺及自傷</b>	<b>494</b>	<b>3.3</b>	<b>784</b>	<b>2.7</b>	<b>1278</b>	<b>2.9</b>		
溺水(淹死)、跳水	494	3.3	784	2.7	1278	2.9		
<b>鎗砲及爆炸物自殺及自傷</b>	<b>19</b>	<b>0.1</b>	<b>2</b>	<b>0.0</b>	<b>21</b>	<b>0.0</b>		
以鎗砲、氣槍及爆炸物	19	0.1	2	0.0	21	0.0		
<b>切穿工具自殺及自傷</b>	<b>3353</b>	<b>22.6</b>	<b>10226</b>	<b>35.7</b>	<b>13579</b>	<b>31.2</b>		
割腕	2399	16.2	9068	31.6	11467	26.4		
其他部位之切穿工具	1077	7.3	1368	4.8	2445	5.6		
<b>由高處跳下自殺及自傷</b>	<b>1563</b>	<b>10.6</b>	<b>2471</b>	<b>8.6</b>	<b>4034</b>	<b>9.3</b>		
高處跳下	1563	10.6	2471	8.6	4034	9.3		
<b>其他及未明示之方式自殺及自傷</b>	<b>2926</b>	<b>19.8</b>	<b>3901</b>	<b>13.6</b>	<b>6827</b>	<b>15.7</b>		
自焚	87	0.6	36	0.1	123	0.3		
撞擊	688	4.6	920	3.2	1608	3.7		
臥、跳軌	37	0.2	28	0.1	65	0.1		
其他方式	2171	14.7	2982	10.4	5153	11.9		

註：自殺方式為複選

以性別來看全國通報個案之自殺方法（ICD-9，除「其他及未明示之方式自殺及自傷」外）：

- **全國** 自殺通報個案以「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40.4%）佔率最高，其次為「切穿工具自殺及自傷」（31.2%），排名第三為「由高處跳下自殺及自傷」（9.3%）。
- **男性** 以「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35.0%）為最多，其次為「切穿工具自殺及自傷」（22.6%），排名第三為「由高處跳下自殺及自傷」（10.6%）。
- **女性** 以「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43.2%）為最多，其次為「切穿工具自殺及自傷」（35.7%），排名第三為「由高處跳下自殺及自傷」（8.6%）。

以性別來看全國通報個案之自殺方法（細分類，除「其他方式」外）：

- **全國** 自殺通報個案以「安眠藥鎮靜劑」（29.8%）佔率最高，其次為「割腕」（26.4%），排名第三為「除安眠藥鎮靜劑外藥物」（9.4%）。
- **男性** 以「安眠藥鎮靜劑」（22.5%）為最多，其次為「割腕」（16.2%），排名第三為「高處跳下」（10.6%）。
- **女性** 以「安眠藥鎮靜劑」（33.6%）為最多，其次為「割腕」（31.6%），排名第三為「除安眠藥鎮靜劑外藥物」（10.4%）。

# 自殺原因分析

表三、110 年度 全國自殺通報個案自殺原因與性別之百分比列表

自殺原因	性別		男		女		總計	
	N	%	N	%	N	%	N	%
<b>情感／人際關係</b>	<b>5810</b>	<b>39.2</b>	<b>13877</b>	<b>48.4</b>	<b>19687</b>	<b>45.3</b>		
夫妻問題	1460	9.9	3015	10.5	4475	10.3		
家庭成員問題	2739	18.5	6507	22.7	9246	21.3		
感情因素	1883	12.7	5210	18.2	7093	16.3		
喪親、喪偶	194	1.3	383	1.3	577	1.3		
<b>精神健康／物質濫用</b>	<b>6230</b>	<b>42.1</b>	<b>14636</b>	<b>51.1</b>	<b>20866</b>	<b>48.0</b>		
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5532	37.4	14247	49.7	19779	45.5		
物質濫用	1134	7.7	838	2.9	1972	4.5		
<b>工作／經濟</b>	<b>2287</b>	<b>15.4</b>	<b>2408</b>	<b>8.4</b>	<b>4695</b>	<b>10.8</b>		
職場工作壓力	832	5.6	1227	4.3	2059	4.7		
失業	724	4.9	649	2.3	1373	3.2		
債務	926	6.3	669	2.3	1595	3.7		
<b>生理疾病</b>	<b>1573</b>	<b>10.6</b>	<b>1428</b>	<b>5.0</b>	<b>3001</b>	<b>6.9</b>		
慢性化的疾病問題	1421	9.6	1293	4.5	2714	6.2		
急性化的疾病問題	183	1.2	171	0.6	354	0.8		
<b>校園學生問題</b>	<b>639</b>	<b>4.3</b>	<b>2129</b>	<b>7.4</b>	<b>2768</b>	<b>6.4</b>		
學校適應問題	581	3.9	2006	7.0	2587	6.0		
生涯規劃因素	80	0.5	171	0.6	251	0.6		
<b>迫害問題</b>	<b>95</b>	<b>0.6</b>	<b>517</b>	<b>1.8</b>	<b>612</b>	<b>1.4</b>		
遭受騷擾	21	0.1	197	0.7	218	0.5		
遭受暴力	35	0.2	281	1.0	316	0.7		
遭受詐騙	39	0.3	71	0.2	110	0.3		
<b>其他原因</b>	<b>1249</b>	<b>8.4</b>	<b>1893</b>	<b>6.6</b>	<b>3142</b>	<b>7.2</b>		
兵役因素	23	0.2	2	0.0	25	0.1		
畏罪自殺、官司問題	177	1.2	118	0.4	295	0.7		
其他	1054	7.1	1779	6.2	2833	6.5		
<b>無法說明及不詳</b>	<b>2231</b>	<b>15.1</b>	<b>2808</b>	<b>9.8</b>	<b>5039</b>	<b>11.6</b>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529	3.6	864	3.0	1393	3.2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387	2.6	419	1.5	806	1.9		
不詳	1434	9.7	1664	5.8	3098	7.1		

註：自殺原因為複選

以性別來看全國通報個案之自殺原因（粗分類，除「無法說明及不詳」外）：

- **全國** 自殺通報個案以「精神健康／物質濫用」（48.0%）佔率最高，其次為「情感／人際關係」（45.3%），排名第三為「工作／經濟」（10.8%）。
- **男性** 以「精神健康／物質濫用」（42.1%）為最多，其次為「情感／人際關係」（39.2%），排名第三為「工作／經濟」（15.4%）。
- **女性** 以「精神健康／物質濫用」（51.1%）為最多，其次為「情感／人際關係」（48.4%），排名第三為「工作／經濟」（8.4%）。

以性別來看全國通報個案之自殺原因（細分類，除「不詳」外）：

- **全國** 自殺通報個案以「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45.5%）佔率最高，其次為「家庭成員問題」（21.3%），排名第三為「感情因素」（16.3%）。
- **男性** 以「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37.4%）為最多，其次為「家庭成員問題」（18.5%），排名第三為「感情因素」（12.7%）。
- **女性** 以「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49.7%）為最多，其次為「家庭成員問題」（22.7%），排名第三為「感情因素」（18.2%）。